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区政办〔2019〕80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宛城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宛城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宛城区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局《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 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宛城区行政辖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原官庄镇范围。

(二)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 资金分配使用

补贴资金额度依据当年度上级下达我区的专项补贴资金额度确定。根据《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宛财预〔2018〕155 号）要求，2019 年上级下达我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财政资金为 240 万元；2017 年度结转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04.791 万元；2018 年度结转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38.663 万元；合计可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83.454 万元。

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

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同时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省定补贴范围内选择 14 大类 25 个小类 55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见附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

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区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019 年购机者个人年度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情况特殊的由区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三）补贴资金兑付

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宛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区农机、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同时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明确补贴人员分工，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区农机局在南阳市长江东路建立宛城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

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同时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附件：宛城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 件：

宛城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25 小类、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旋耕播种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打（压）捆机

4.6.2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剥壳（去皮）机械

6.1.1 玉米剥皮机

6.1.2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饲料（草）粉碎机

9.1.4 饲料混合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送料机

9.2.3 清粪机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4.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4.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注：带*号为 2019 年新增加的 6 个品目